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三 A 章
期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期交所交易權

- 3A03A. (a) 每名申請期交所交易權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能規定不同申請人須使用不同格式。
- (b) 於申請期交所交易權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 (c) 在不影響第 3A03A(a)及(b)條下，董事會或會邀請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根據上述規則申請(會員自行申請，或會員指定旗下一家公司提出申請皆可)期交所交易權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此等申請人的資格及提出申請的期限，但申請人必須正式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可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
- 3A.03B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 (b) 董事會可於收到有關期交所交易權的申請後，就發出期交所交易權進行投標程序，但在第 3A03A(c)條下提出的期交所交易權申請將不進行任何投標程序。投標結果對申請人具約束力。
- (c) 有關是否向一名申請人發出期交所交易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1

本交易所交易費

黃金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30美元 每張1.30美元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
------	-----------------	---

與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權相關的費用

期交所交易權（根據期交所計劃、規則第3A16A條及在規則第3A03A(c)條下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之交易權除外）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500,000元；若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500,000元或中標價，以較低者為準
--	---

根據在規則第3A03A(c)條下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之期交所交易權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25,000元
---------------------------------	-----------------